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拟聘任董事张喜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董事任职资格。

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张喜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喜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勇

杨文浩

曾亚敏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